

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BY-CGZB-2005-07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 总 则.....	8
三、 招标文件.....	8
四、 投标文件.....	9
五、 开标、评标和中标.....	13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七、 投标纪律要求.....	17
八、 支付货款.....	17
九、 售后服务.....	18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采购

二、项目编号：BY-CGZB-2005-07

三、项目序列号：BY-CGZB-2005-07

四、项目联系人：王雅敬

五、项目联系电话：15885782894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2) 采购数量：1 批。

(3) 项目预算：1890 万元。

(4) 最高限价：1890 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020 年 12 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能力；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⑥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地规划资质，且其中至少有一项为甲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

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件。

①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④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⑥保证金凭证（投标系统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 09:00 时至 2020年7月8日下午 17:00 时。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xx.trc.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7月27日10:00时。

十一、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7月27日10:00时。

十二、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伍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3)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十四、采购人名称：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新区政府办公楼 4 号楼

项目联系人：王雅敬

联系电话：15885782894

十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共青路骏逸江山 A 栋 15 楼

联系人：陈立华

联系电话：13765626007

十七、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十八、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十九、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276。

办理流程简介：

http://www.trjyxx.cn/TPFront_TR/infodetail/?infoId=ddc896c1-2064-4a96-894a-f0bcacabd303&categoryNum=006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新区政府办公楼 4 号楼 联系人：王雅敬 联系电话：1588578289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共青路骏逸江山 A 栋 15 楼 联系人：陈立华 联系电话：13765626007
3	项目名称	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采购
4	建设地点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5	项目采购编号	BY-CGZB-2005-07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p> <p>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能力；</p> <p>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p> <p>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⑥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p>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地规划资质，且其中至少有一项为甲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p>

7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招标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所示内容。
9	供货地点及服务时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2020年12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文件份数	<p>具体要求：</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壹份（.TRTF 格式）；</p> <p>(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p> <p>备注：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评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作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评标。</p> <p>2、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p> <p>3、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本表 24.3 条款执行开标。</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p> <p>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p>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人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一、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投标单位报名通道相关投标文件上传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注：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p>二、备用、应急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的递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面交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p> <p>注：备用投标文件在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法解密的情况下启用。应急投标文件具体启用流程见本表 24.3。</p> <p>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0:00 时</p>
1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p> <p>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作为应急评标文件。</p>
16	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 <p>账号：0601 0015 0000 0296</p> <p>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p> <p>联系电话：0856-391027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p> <p>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20	定标	<p>(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如出现两位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p> <p>(2)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 1~3 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委派，但委派的人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22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次项目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发布。</p>
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8900000.00 元）。</p>
24	招标人补充内容	
2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24.2	类似项目的定义：/。	
24.3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A、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B、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C、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D、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E、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p> <p>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4.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4.5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编写投标文件内容时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签署盖章外，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盖章即可；未作相关要求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是否签署盖章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招标人）是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进行了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5.2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与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五) 评标办法;

(六)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进行, 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在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我单位(发包人)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书面异议, 将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在此时间后提出的异议, 可以不予受理。在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承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招标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满足一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事项、条款、技术参数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9) 书面说明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13) 项目技术方案
- (14) 其他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15.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5.3.1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15.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TRTF 格式）需上传至投标报名系统，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由投标人自行制作。U 盘表面粘贴 U 盘贴，并将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 U 盘贴上。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有使用单位唯一性，不得相互转让或借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承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8.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并按顺序编页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纸质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注：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承载）装入“开标一览表”中），密封袋上应分别标示“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含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19.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 项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要求详见附表。

19.5 未按以上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面交**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须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注：电子开标、评标时宣读开标系统主要内容，开标系统主要内容等同“开标一览表”。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开标前，在监督机关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3.1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投标人资质、投标文件签署、标记、盖章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 (3) 经资格（质）审查后，投标人资格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5)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货物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但未满足本章第 12 条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11) 具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情形的；
- (1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不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的。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次招标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供应商必须保证该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

30.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30.3 采购人如为货物采购的，有权抽样送检中标产品，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

规定部分的货款。

采购人如为服务采购的，有权组织专业人员验收服务成果，在验收中如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并有权让成交供应商修改，如供应商拒绝修改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服务款项。

30.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出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30.5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及附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服务）合同对采购主要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30.6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地点负责将货物全部组织发送到最终用户（或将服务成果移交采购人）。

30.7 货物到达后，由货物接收单位进行验收，若发现有不符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处理（此款仅限货物采购）。

30.8 成交供应商如有调换货物，降低货物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货物，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此款仅限货物采购）。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2. 交货及货款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最终款项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32.2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数量及交货地点要求，中标人将货物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检验合格后，招标人按照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开具货物接收证明。请投标人正确评估自身经济实力，合理报价。~~

32.2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将服务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开具接收证明。请投标人正确评估自身经济实力，合理报价。

九、售后（后续）服务

33. 售后（后续）服务

33.1 针对各投标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售后（后续）服务内容，范围等。

33.2 在服务方案中，详细说明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服务机构设置。

33.3 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1 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处理相关问题；

~~34. 投标货物质保期~~

~~投标货物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保期。~~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编制目标

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2019〕993号）、《贵州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确保于2020年底前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实现“多规合一”，初步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在2020年底前基本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全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一）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一盘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权责一致、分类指导，统筹城乡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协调发展，实现全市国土空间生态整体开发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一盘棋”，为我市创新发展、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落实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高站位宽视野谋划铜仁建设。以国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对铜仁的安排布署为依据，深入研究长江经济带、武陵山区协同发展背景下铜仁市域发展面临的新责任和新机遇，在国土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含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强化底线约束和指标管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市县协调共赢的空间发展思路，高站位宽视野谋划铜仁“一优三高”（以生态文明为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发展思路，全力推动建设区域特色生态城市。

（三）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推动形成“一区五地”、“一带双核”发展新格局。落实省委对铜仁“念好山字经、做好水文章、打好生态牌，奋力创造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的指示精神，从国土空间布局及结构调整、优化自然资源配置等角度研究，加快形成“一区五地”、“一带双核”发展新格局，提出构建“一区五地”、“一带双核”发展新格局的国土空间政策，重点研究解决黔东城镇群与乌江城镇群差别化发展的突出问题，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突破“环梵净山”“黔东工业集聚区”“德思印”行政区划局限，明确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主导的区域发展新战略，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区域空间政策，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为梵净山等重要区域专项规划提供编制依据。

（四）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支撑美丽铜仁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的需要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注重人居环境改善，重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合理布局城乡城镇体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合理规划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特色与空间品质。坚持民生福祉优先，着力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市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协调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助推解决农房建设无序、村居环境脏乱差、“空心村”等问题。坚持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研究不同区域不同尺度景观风貌规划建议和管控要求，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保护传统村落，支撑美丽铜仁建设。

（五）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规划权威性，实现“多规合一”，有效解决以往规划科学性不强、衔接不够、执行刚性约束不足等问题。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统筹和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构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主要管控要求，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工作内容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规划范围分为铜仁市域和市辖区两个空间层次，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2019]993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全面调查评估铜仁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现状，准确把握现阶段铜仁市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立足国家、省级层面的战略部署，系统提出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三条空间管控底线，形成市县全域“一张底图”和“一个平台”，实现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

（一）开展基础调查。

收集整理涉及铜仁市的重大战略、支持政策，以及相关部门和区县有关基础数据和已编规划资料，充分了解各行业、各区县现状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空间需求以及相关设想，广泛征求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二）开展现状评估。

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三区三线”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994 号）等文件要求，对国土资源的禀赋、质量、分布和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对现行的《铜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铜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等市级空间类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进行评估，摸清现状、识别问题、评估风险、提出对策，支撑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三）开展“双评价”。

按照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协

调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土地、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和承载力水平。“双评价”包括土地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气候承载能力评价、环境类承载能力评价、生态类承载能力评价、灾害类承载能力评价、区位优势度评价、农业生产承载规模与适宜性评价、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与适宜性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空间开发适宜性(集成)评价等十一个研究子项。综合各研究子项，形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明确国土空间开发的适宜性特征、发展潜力规模及分布范围，为划定“三区三线”和编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奠定基础。

（四）开展专题研究。

结合铜仁市的实际情况，深入研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全局性、复杂性问题，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重点做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与格局研究等 12 项重大专题研究（详见附件 5），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协同和要素支撑。

（五）编制规划成果。

在基础调查、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双评价”、专题研究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格局、指标体系，优化“三区三线”划定，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保障机制和配套措施，通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提出推荐方案。严格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完成规划任务、形成规划成果，确保符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审查要求，包括：现状评估（含国土资源现状评估、现行规划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和“双评价报告”（含生态红线评估）等基础研究和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说明书、附件资料等。

1) 形成一本规划。即《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文本及规划说明。

2) 编制一套图集。在统一空间规划数据前提下，编制形成包括规划成果图、基础分析图、评价分析图在内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图集。

3) 完成一系列专题研究。形成 10 个专题研究成果，为规划内容及其实施提供支撑。

4) 建立一个规划数据库。整合梳理现状及规划阶段的各类相关数据资料，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搭建规划数据库，支撑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

5) 提出一套政策建议。研究建立适合铜仁实际的国土空间规划评估修改、实施监测、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规划实施机制。

（六）建设信息平台。

与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平台建设，将铜仁市现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家、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无缝衔接，下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信息化覆盖，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执法等提供辅助支撑，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3、本项目采购文件论证费用及评审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以上费用。

二、质量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1.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开标前，在监督机关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而是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根据投标价格、项目拟派人员、业绩、信誉、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3.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3.4 招标人将对开标内容做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6 招标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评分因素所占权重（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2	项目负责人	4%	4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p> <p>（1）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1分；</p> <p>（2）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p> <p>（3）同时获得过省部级规划一等奖奖项的加1分。</p> <p>注：以证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	20%	11分	<p>1、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教授）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小项满分6分。</p> <p>2、拟派项目其他人员具备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0.5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此小项满分5分。</p> <p>注：以上各项以证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企业业绩	15%	15分	<p>1、提供1个省级或省重要区域、流域等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业绩得1.5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1.5分，此小项满分7.5分。</p> <p>2、提供1个2010年以来的地级市（或地级市以上）城市（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此小项满分5分。</p> <p>3、提供1个2010年以来县级城市（乡）总体规划修编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业绩的得0.5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0.5分，此小项满分2.5分。</p> <p>注：以上各项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或结题报告或批复文件等能证明业绩的相关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企业荣誉	20%	20分	<p>1、投标人自2010年以来，有县级及以上综合性空间性规划项目（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获得省部级规划类项目一等奖的，每1项得3分；获得省部级规划类项目二等奖的，每1项得2分；获得省部级规划类项目三等奖的每个1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承接制定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含原国土）部门（或城乡规划部门或行业）已发布的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实施细则（工作办法、工作规程、实施办法、相关指南等）的，每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注：提供成果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项目技术方案	40%	40分	项目理解	在对国土空间规划理解基础上，提出对本项目的认识。根据对本次项目所在地和国土空间规划有较深的认识的得 16-20 分，良好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规划构思	针对规划规划的特点及关键性问题，提出规划构思或建议。合理性、可操作性强 11-15 分、一般 6-10 分、差 1-5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强 4-5 分、一般 2-3 分、差 1 分，缺项不得分。

5、评标流程

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还要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1.2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资质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较大疑议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交货期长短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5.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6、定标原则

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6.3.2 公示期内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方审查确认因拟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7、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包括封袋和投标文件封面的签署和盖章)；

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7.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谨供参考，具体事项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协商确定。）

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规划资质：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受托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1、合同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乙方为_____和_____组成乙方联合体，其中_____作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对本项目全面负责，并全权代理签订合同、资金拨付等事宜。联合体双方分工、责任及权益由_____和_____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

2、概述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工作内容框架：_____

2.4 规划成果：_____

3、甲方职责

3.1 根据规划要求，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协助乙方收集如下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_____。

3.2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反馈意见，或因汇报、审查等组织工作延误，工期应顺延。

3.3 甲方负责协调各县（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编制的成果进行论证和技术审查，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意见提交给乙方。

3.4 按本规划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3.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编制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的全部支付。

3.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乙方职责

4.1 要求甲方协助提供资料收集清单上的相关资料。

4.2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4.3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须参与所承担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题之外其他研究专题及配套政策的论证审查、成果质量把关。

4.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4.5 在工作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6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编制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4.7 乙方交付编制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8 如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等相关文件未通过论证或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免费修改，直至通过论证或评审。

4.8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设计费。

4.9 提供对成果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4.10 规划成果在专家技术审查会以及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阶段，乙方应按甲方所在地的要求提供所需文本。

5 工期要求

5.1 前期阶段

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并根据所收资料于月中旬完成现状分析评估、风险评估以及“双评价”工作。

5.2 初稿阶段

在“双评价”与“双评估”基础上，约____个日历天完成初稿，重点完成宏观战略、目标格局、用地控制、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土地利用控制、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布局等方面的内容，并向甲方及时汇报，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5.3 评审及成果稿阶段

初稿甲方认可后，对初稿进行细化，并补充完善交通、市政、文化、防灾减灾等国土空间规划中所需的基本内容，完善相关专题研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____月底完成规划成果（送审稿）报专家技术审查会；____月底完成规划成果（送审稿）报空间规划委员会进行审查，在____月底完成最终成果。

6 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6.1 成果要求

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其中，纸质文档为打印胶装文件共计 10 套；电子文档为刻录光盘，共计 10 份。

6.2 验收标准

规划内容符合国家及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

7 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收费

本规划项目收费金额为：_____。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计收费为：_____。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定金，金额_____。完成初稿并经过相关审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 的编制费用，金额_____。完成评审稿并经省级空间规划委或铜仁市空间规划委组织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编制费用，金额_____。本项目经相关部门同意批复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 的编制费用，金

额_____。

7.3 税收

乙方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依法纳税。

8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8.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方案、规划要点、规划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包括储存上述信息的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它载体。经批准实施的规划不属于秘密信息范畴。

8.2 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8.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资料与信息。

8.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的保密事项。

9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规划编制成果以及专题研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10 其他

10.1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的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0.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附则

11.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

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11.3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即时协商解决，或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8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1.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八、书面说明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二、项目技术方案	()
十三、其它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按投标人须知部分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共_____包。其中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是最终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此表除了应在投标文件中装入外，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并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其它联合体成员内部分工为：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名称	招标要求性能参数	投标实际性能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 按照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不得虚假响应。

4.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要提交下列文件：

1、投标人企业简介；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资质证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后附查询记录截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填此证明。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我们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姓名）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为联合体投标，此页可删除。

十一、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日期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技术方案

十三、其它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